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沪0115民初73334号

原告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1404室。

法定代表人林国平，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顾文俊，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金玉，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14幢1单元6楼602室。

法定代表人于杰。

被告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3316室。

法定代表人于琦，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袁桂媛，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实习律师。

被告上海华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18号6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辉文。

原告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国

商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恭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8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华恭公司下落不明，本院遂采用公告送达，并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法院网络服务平台公开开庭进行了在线审理。原告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顾文俊、张金玉，被告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周晨、袁桂媛在线参加诉讼。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华恭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均未到庭应诉，本院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诉称，2018年1月15日，原告与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在杭州签署编号为20180119-15-GST-SHHH-GX的《购销合同》，约定原告以人民币23,204,160元的含税价格向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购买2,016吨混合橡胶，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原告应在2018年1月31日前以银行电汇方式向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于收到全额货款后交货并于交货后向原告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2018年1月31日，原告即依约一次性向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付清全部货款。关于货物的交提货日期，双方于2018年间签订过多份补充协议对货物交割时间予以变更。与此同时，为催促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尽快交货，原告在2018年3月20日再次另行向其支付2,432,102.40元。其后，为保证双方往来账清晰明确，避免《购销合同》履行情况的变化造成货物、货款交割混乱，原告于2018年8月28日向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送达《对账函》，载明截止2018年7月31日，其尚欠原告货款25,636,262.40元。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对账函》后即承认《对账函》中的数据无误，核实后便予以确认。2018年9月28日，原告才从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处取得价值为2,320,416元的货物。此后其便终止交付货物，且一直占用原告的剩余货款拒不返还。双方合同解除后，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理应在双方对账完毕后及时返还原告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其占用原告资金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日常经营，应对原告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被告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认缴出资额为2亿元，但未缴足出资。后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被告华恭公司，华恭公司至今亦未缴足出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华恭公司应分别在各自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未清偿的本案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返还原告货款23,315,846.40元；2、被告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华恭公司在各自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未清偿的本案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华恭公司未应诉答辩，亦未提供证据材料。

被告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辩称，对于第一项诉请，合同是否解除，其不清楚。对于第二项诉请，其出资期限未到，也不存在提前到期的情形，其不属于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其已将股权转让给华恭公司，出资义务应由华恭公司承担，其不

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16日，原告（乙方）与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编号为20180316-05-GST-SHHH-GX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0316《购销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1,008吨，含税单价12,064元，总金额12,160,512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可正常提货通知后180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余款，甲方应于2018年3月28日前向乙方提供该通知。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货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保证金2,432,102.40元。等等。

2018年1月19日，原告（乙方）与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编号为20180119-15-GST-SHHH-GX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0119《购销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混合橡胶2,016吨，含税单价11,510元，总金额23,204,160元，交/提货日期为2018年3月15日前。交货日期为甲方指定仓库，乙方应在2018年1月31日前以银行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额货款。等等。

2018年1月19日，原告向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3,204,160元。2018年3月20日，原告向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32,402.40元。

2018年3月15日，原告与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约定将0119《购销合同》的交/提货日期由2018年3月15日变更为2018年5月31日前。2018年4月15日，原告与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约定将0119《购销合同》货物交割时间由2018年4月30日前变更为2018年8月

31日。2018年8月3日，原告与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约定将0119《购销合同》货物交割时间由2018年8月31日变更为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8月28日，原告出具《对账函》，载明截止2018年7月31日，被告国投商控股有限公司欠原告货款余额25,636,262.40元。被告加盖财务专用章予以确认。

2018年9月28日，原告向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开具金额共计2,320,416的增值税发票。庭审时，原告称，原告于2018年9月28日从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处取得价值为2,320,416元的货物。

庭审时，原告提供其与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解除协议》复印件两份，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0316《购销合同》、0119《购销合同》。

另查明，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2亿元，设立股东为被告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时间2020年12月30日。2018年12月18日，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股东由被告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被告华恭公司，被告华恭公司认缴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0316《购销合同》、0119《购销合同》、付款回单、《变更协议》、《对账函》、增值税发票、《解除协议》、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工商内档，以及原告与被告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在上述证据材料中，原告仅提供了付款回单、《对账函》、增值税发票和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

公司工商内档原件供核实，其余均为复印件。

本院认为，尽管原告未提供 0316《购销合同》、0119《购销合同》原件，但通过付款回单、《对账函》、增值税发票可以确认原告与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在《对账函》中确认欠原告货款余额 25,636,262.40 元，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供货义务，且其现在下落不明，购销合同客观上也无法继续履行，故原告告诉请要求其返还货款，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

对原告第二项诉讼请求，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书面确认书，确认在本案中不变更诉请。本院认为无论是被告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还是被告华恭公司，对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期限均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今均未到期，且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恭公司，故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主张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华恭公司分别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未清偿的本案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华恭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抗辩的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3,315,846.40 元；

二、驳回原告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8,379 元，公告费 560 元，共计 158,939 元，由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宏毅
审 判 员 黄梦云
人民陪审员 肖国庆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倩
书 记 员 赵晓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